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北市	110年4月13日
不動產	
收文	第 3395 號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 通知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2段1號

傳 真：(02)25629263

受文者：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0 8 日

發文字號：北執戊 107 年營所稅執專字第 00031797 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分署 107 年度營所稅執專字第 31797 號義務人晟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行政執行事件，義務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定於 110 年 5 月 4 日下午 3 時在本分署實施第 3 次公開拍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請於旨揭拍賣期日按時到場，如已清償或有停止執行之原因，應儘速聲明，如時間緊迫，請於拍賣期日到場聲明，否則照常進行拍賣程序。
- 二、移送機關對於本次拍賣之不動產，於無人應買或應買人所出之最高價未達拍賣最低價額時，如依法得承受並願照拍賣最低價額承受者，請於拍賣期日終結前到場聲明之，逾期視為不願承受，由本分署再定期拍賣。
- 三、拍賣之不動產，法令限制其買受人之資格者，對於承受之債權人仍有適用。
- 四、拍賣日如遇颱風、地震等不可抗力之天然災變致公布放假者，往後順延一星期之同一時間進行，若當日又適逢國定假日或再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變致放假者，則再順延一星期之同一時間進行。
- 五、承辦人及電話：楊忠明(02)25216555 轉 703 (戊股)。

正本：移送機關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中北稽徵所、義務人 晟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晟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鄭錦榮

副本：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附表：

107 年度營所稅執專字第 31797 號行政執行事件不動產附表 義務人：晟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	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 平方公尺	權利 範圍	最低拍賣價格 (新臺幣元)	保證金 (新臺幣元)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		
1	臺北市	文山區	景美	五	0797-0 000	4.00	24 分之 11	350,000 元	70,000 元
使用情形	本件拍賣應有部分，查無義務人占有部分或分管契約，拍定後不點交： 1. 拍賣之不動產無抵押權設定。 2. 本件土地使用分區為第三種商業區								
備註	1. 上開不動產以出價最高者得標。 2. 本件拍賣土地應有部分，倘非共有人拍定，共有人有優先承買權(共同共有人行使優先承買權應得全體共有人之同意，並登記為全體共同共有人所有。								

分署長 吳義聰

裝

訂

線